

证券代码：838656

证券简称：斯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学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654,5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70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士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90,9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祝显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90,9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熊明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建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7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子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

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5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